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災害防救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防火宣導教育工作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聯絡電話：(03)3379119 轉 329

*傳真：(03)3351890

*電子信箱：10065846@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 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 Excel 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局依據消防法第五條規定辦理之防火宣導教育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各機關團體、社區鄰里、工廠、公共場所及學校：

1.場次：本局辦理本市各類場所防火宣導教育場次。

2.人次：本局辦理本市各類場所防火宣導教育之參與對象人次。

(二) 社群宣導：

1. FB 次數：本局於 FB 社群進行防火宣導次數。

2. LINE 次數：本局於 Line 社群進行防火宣導次數。

(三) 居家訪視：

1.戶數：本局居家防視防火宣導之戶數。

2.執勤人次：本局辦理居家防火宣導教育工作所動員人次，依消防、義消人員分。

*統計單位：場次、人次、次數、戶數。

*統計分類：

(一) 橫列項目按單位別分：局本部及各救護大隊。

(二) 縱行項目按各機關團體、社區鄰里、工廠、公共場所及學校、社群宣導及居家訪視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 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 每年 2 月底(遇假日順延)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由本局火災預防科依局本部及各救災救護大隊之防火宣導成果資料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 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 並經業務單位、會計室交叉查核及主管機關審核, 以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 無。

七、其他事項: 無。